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千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7

傳真：(02)22707803

電子郵件：aa68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015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微軟公司Microsoft 365教育版儲存空間政策異動，
請學校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並公告於校網首頁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奇資訊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TY11305005號函暨微軟網誌公布「Microsoft 365教育版儲存空間供應項目變更」公告，不再提供無上限雲端儲存空間，改為整個網域共用100TB；本局提供Microsoft 365之教職員工生（含局端）微軟教育帳號服務亦會套用此政策規範。
- 二、雲端帳號的OneDrive空間限縮至100G、主要Exchange信箱不得超過50G、封存信箱上限仍為50G。
- 三、自113年2月1日起陸續執行機構網域空間限縮每個雲端帳號上限100GB，預計113年8月1日前全部執行完畢，超出配額限制之用戶資料將於114年1月31日前完全移除，儘速整理個人儲存空間資料搬移清理預做準備（每人100GB），屆時檔案遺失無法復原。

四、用戶於個人空間（OneDrive）外所建立之共用或分享資料（SharePoint），將視機構整體空間耗用狀況不定期予以清理及移除，請務必妥善規劃異地備份與資料保全之措施。

五、本案影響教職員工生權益，請務必於校內共同會議佈達於教職員工及轉知學生，且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校網首頁，另請本局各科室協助轉知同仁及轄下單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重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土城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中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、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新店幼兒園、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、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蘆洲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